

退還押標金申請單（可置於信封內一併投遞或親自攜帶至現場）

本公司(廠商)參加本案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押標金以當場退還。

- 一、 案 號：**CYAD1130812【1】**
- 二、 標案名稱：**總務處保管組「113年度第1次報廢品變賣」案**
- 三、 開標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- 四、 押標金金額(新臺幣)：**柒萬伍仟元整。**
- 五、 出具押標金之種類：
本校開據之收款收據
金融機構支票

押標金（金融機構票據）
投標廠商影本黏貼處

其 他：

- 六、 投標廠商：
- 七、 廠商負責人：
- 八、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- 九、 地(廠)址：
- 十、 電 話：
- 十一、 未得標廠商領回押標金，簽名蓋章：